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2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罗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6）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 1-6 月，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